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会期半天。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 7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3 年度亏损 3,486,206.64 元，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6、《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听取《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推举郭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

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3、26日全天、5月27日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 28 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82320888-7543

联系传真：（0755）82344699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推举郭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